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及 公司業務最新資料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類、業務最新資料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能源貿易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源貿易業務的收益下跌至約1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9.9%。該跌幅主要由於在中美貿易緊張導致宏觀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石油市場價格不穩，令客戶銷售訂單減少。

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受地緣政治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石化價格波動。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原油價格在每桶45美元至每桶66美元之間大幅波動。鑒於價格波動性較大，本集團在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至收到客戶訂單之間須承受重大差價風險。由於能源

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微薄(即約1%)，任何重大的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在價格大幅波動期間，本集團在下採購訂單及接受銷售訂單方面均抱持審慎態度。

此外，於2019年上半年，面對美國利率前景、英國脫歐結果及中美貿易戰等不明朗因素以及全球經濟增長勢頭放緩的情況下，全球市場仍然動盪不穩。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客戶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押後或延遲其採購訂單，導致本集團的能源貿易分類收益減少。

最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資金中有龐大的金額鎖定於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限制了本集團購買存貨的能力，進而牽制了本集團的營運。於此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內部重組，包括精簡公司架構及人力資源，追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算及探索新能源貿易產品。因此，本集團在此期間的業務規模有限。

本公司的管理層一直積極及不時檢討其業務。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本公司已完成數次集資活動(包括配售股份、發行票據及獲得股東貸款)，共籌集約255.7百萬港元，用於(其中包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籌得有關的新資本後，本集團銷售業務已逐漸回復至正常水平。本公司可繼續透過上市平台進行股本及／或債務集資，以增強其承接大額銷售交易的能力，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客戶，並擴大其產品組合。於2019年8月，本集團與兩名新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即(i)於2019年8月23日與廣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廣西永盛」，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發電及石化產品貿易，且於2019年6月30日總資產約達人民幣164億元的國有A股公司(600310.SH)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將向本集團採購不少於2百萬噸及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的燃油產品及石化產品(「**框架協議1**」)；及(ii)於2019年8月29日與大連保稅區盛洋石化有限公司(「大連盛洋」，為一間從事石化業務、以大連為基地的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將向本集團採購不少於1.2百萬噸及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燃油產品及石化產品(「**框架協議2**」)。

於2019年9月，本集團獲得五名新客戶，包括廣西永盛及大連盛洋。有別於以往僅出售予貿易公司，本集團日後有意吸納更多財政穩健、業務及資產規模可觀的新的終端用戶公司客戶，例如石化煉油公司、加油站營運商及擁有油庫的大型貿易公司、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如廣西永盛），該等公司更具信譽及有更穩定的需求。本集團將透過新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網絡吸納新客戶。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陳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12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上海雲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山東濱港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崔憲國先生自2019年8月起成為主要股東，自2000年起從事石油貿易業務，目前為東營市恒豐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本集團擬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獲得客戶，並在收到訂單後要求其客戶支付預付按金或全額付款，以降低違約風險，並減少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求。

預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1，本集團將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而根據框架協議2，本集團將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9年9月，本集團從能源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61.9百萬元，其中框架協議1及框架協議2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除吸納新客戶外，本集團亦一直探索新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組合。於2019年9月，本集團買賣兩種新產品類型，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約相當於該期間總收益的26.4%。鑒於在與新客戶開展業務時，交易金額通常相對較小，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當本集團建立與新客戶的往績記錄時，銷售額將逐漸提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2018年並無從其舊客戶獲得銷售收益。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專注開拓新客戶，且可能不會積極向該等舊客戶進行促銷。

最近，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供應商，以擴大其供應商基礎，減少對任何單一大型供應商的依賴。於2019年9月，本集團已委聘28名新供應商，以使其供應商基礎多元化，降低違約風險。本集團亦將預付款項比例降至交易金額的20%至30%左右。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進一步使其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並繼續評估付款條款，以優化其財務狀況。

(2) 能源運輸業務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潛在收購一間從事能源運輸服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可能構成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委聘財務顧問。預期本公司不久將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預期代價將以現金、股權及／或債務結算，並預計建議收購事項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目標公司為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公司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其擁有一支80多輛石油運輸車的車隊，每輛運載量達32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的平均年收益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鑒於本集團從事能源貿易業務，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縱向擴張的良好機會，並實現協同效應，以降低成本，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例如將本集團產品／其他供應商的產品由港口運輸到客戶的煉油廠／油庫，以提高其忠誠度。

(3) 揚聲器單位業務

揚聲器單位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檢討業務，以制定將業務扭虧為盈的業務計劃，包括銷售更多高端產品以提高定價，停止銷售利潤率較低或無利潤的產品以及控制產品成本。

管理層擬與本集團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求及擴大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組合，並將非核心產品代工生產(OEM)轉移至成本較低的其他亞洲國家工廠。

本集團將審慎行事，並擬採取保守方法以管理該等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及對其作出投資。本集團將專注於控制非核心業務的開支，避免任何非預期及／或非經常性的重大開支／虧損。因此，預期非核心業務將於中期內保持穩定及扭虧為盈。

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582百萬港元，當中大部分包括(i)311百萬港元為銀行借款；(ii)98百萬港元為於2020年到期的應付票據；及(iii)102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借款：

借款性質	於2019年9月30日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日
銀行貸款	13.5	2021年12月
可換股債券	111.0	2020年7月
銀行貸款	217.1	2020年3月
銀行貸款	21.0	2021年12月
銀行貸款	33.0	2019年9月(附註)
銀行貸款	27.2	2020年3月
股東貸款	88.4	2021年8月
股東貸款	100.0	2020年9月

附註：銀行已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及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財火先生(本公司榮譽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其妻子林愛華女士(林先生的配偶)(「林女士」)(統稱「被告人」)就逾期銀行貸款提出法律申索。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及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為由林先生及林女士擁有的公司。就有關申索而言，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9月頒令凍結、查封、拍賣及變賣(i)被告人總額為人民幣30,350,000元的現金或其他財產；(ii)林先生及林女士的若干質押財產；及(iii)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若干質押財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公告。董事確認，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且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相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鑒於(i)逾期銀行貸款金額並不重大；(ii)相關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且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iii)相關質押財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及(iv)本公司並非申索的被告人，董事認為法院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9百萬港元。於2019年8月，本集團自陳先生取得無抵押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本公司亦於2019年8月完成一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3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本集團向一名主要股東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三年期票據。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4百萬元。本集團於2020年3月到期的銀行借款合共約為244.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當本集團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後，其將能夠支付銀行貸款的相關利息，而相關銀行將同意於到期時重續貸款。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且本集團的營運正在恢復，並考慮到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以履行其還款責任並維持足夠營運水平。

本公司將於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讓公眾了解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謝慶豪先生。